证券代码：300559 证券简称：佳发教育 公告编号：2023-016

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1.会议通知：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具
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
《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
会的通知》。
2.会议召开时间：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0 日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为：2023 年 4 月 20 日 9:15—9：25，9:30－11:30，13:00－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4
月 20 日 09:15—15:00。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二路 188 号成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4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6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斌先生。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
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成都佳发安泰教
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1.现场出席与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
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48,755,1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38.0793%（公司现有总股本 399,514,567 股，扣除不享
有表决权的回购股份 8,868,684 股，即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
390,645,883 股）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
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81,7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5%。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
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48,573,4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38.0328%；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
表共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81,6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465%。
2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
本次股东大会。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
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755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％。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
过。
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（二）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755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％。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
过。
（三）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755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％。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
过。
（四）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755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％。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
过。
（五）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755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％。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
过。
（六）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755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％。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
过。
（七）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755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絹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％。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
过。
（八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755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％。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
过。
（九）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573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0％；反对 18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651％；反对 181,425 股，占出席会
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49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份的 0％。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

过。
（十）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573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0％；反对 18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651％；反对 181,425 股，占出席会
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49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份的 0％。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
过。
（十一）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573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0％；反对 18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651％；反对 181,425 股，占出席会
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49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份的 0％。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
过。

（十二）《关于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；
12.01《关于修改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573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0％；反对 18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651％；反对 181,425 股，占出席会
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49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份的 0％。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
过。
12.02《关于修改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573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0％；反对 18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651％；反对 181,425 股，占出席会
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49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份的 0％。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
过。

12.03《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573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0％；反对 18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651％；反对 181,425 股，占出席会
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49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份的 0％。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
过。
12.04《关于修改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573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0％；反对 18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651％；反对 181,425 股，占出席会
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49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份的 0％。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
过。
12.05《关于修改<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>的议

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573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0％；反对 18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651％；反对 181,425 股，占出席会
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49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份的 0％。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
过。
12.06《关于修改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573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0％；反对 18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651％；反对 181,425 股，占出席会
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49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份的 0％。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
过。
（十三）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

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072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％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50％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
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5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份的 0.0000％。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袁斌（持股数量 117,568,630 股）、吴
灿彪（持股数量 113,929 股）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
过。
（十四）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072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0％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％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5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
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％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0.0550％。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袁斌（持股数量 117,568,630 股）、吴

灿彪（持股数量 113,929 股）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
过。
（十五）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
事宜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072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0％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％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5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
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％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0.0550％。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袁斌（持股数量 117,568,630 股）、吴
灿彪（持股数量 113,929 股）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
过。
（十六）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755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
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％。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
过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和孟婷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
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
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
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
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
效。
四、备查文件
1.《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
决议》；
2.《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
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2023 年 4 月 20 日